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4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第10頁之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11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114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1頁之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14年度員工酬勞暨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235條之1及本公司章程第19條之1辦理。

二、經115年3月6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114年度稅前純益(不包含董事及員工酬勞)為新台幣116,221,264元，擬提撥董事酬勞新台幣2,880,000元，佔114年度稅前純益(不包含董事及員工酬勞)2.48%，暨員工酬勞新台幣8,000,000元，佔114年度稅前純益(不包含董事及員工酬勞)6.88%，其中基層員工酬勞新台幣3,801,000元，佔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47.51%，與帳載估列並無差異。皆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

案由：114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於每季終了後，得決議以現金分派盈餘及資本公積，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核准之114年各季度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其金額與發放日期如下：

114 年	核准日期 (年/月/日)	發放日期 (年/月/日)	每股現金股利 (新台幣元)	現金股利總金額 (新台幣元)
第一季	114/05/09	-	不分配	-
第二季	114/08/12	-	不分配	-
第三季	114/11/07	-	不分配	-
第四季	115/03/06	115/05/08	1.5(註)	92,275,061
合計			1.5	92,275,061

註：每股現金股利係：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每股配發0.8元(新台幣50,813,366元)及資本公積發放之現金：每股配發0.7元(新台幣44,461,695元)，合計每股現金股利配發1.5元(新台幣92,275,061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彥達會計師、許振隆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7頁～第10頁之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第12頁～第25頁之附件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14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15年3月6日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訂114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下頁。

二、謹提請 承認。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項 目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3,953,474
加：114 年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15,543
可供分配盈餘	214,369,017
加：114 年稅後淨利	70,671,54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75,609,50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14 年度前三季累計已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數	0
年度差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數	0
減：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148,654,68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0,776,374
分配項目	
1.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114 年度期中盈餘分配已決議分配數	0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0.80 元/股) (註 1)	(50,813,366)
期末未分配盈餘	\$9,963,008

註1：股東紅利-現金股利：63,516,707股*0.80元=50,813,366元。

董事長：杜泰源



經理人：陳駿彥



主辦會計：陳秀珠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請 公決。

說明：一、因應組織發展及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6頁～第27頁之附件四，謹提請公決。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第八次)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第四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及核決權限： 一、取得或處分預期持有一年以下之有價證券投資，為因應市場環境快速變化，應依公司之核決權限之規定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預期持有一年（含）以上之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其單項金額在新台幣參千萬元(不含)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單項金額在新台幣參千萬元(含)以下者，由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核決權限 決行之，並自事實發生日起一年內累積金額達陸千萬(含)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三、取得或處分前項資產項目為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所規定重要事項之特別決議者，應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行之。 四、前述核決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獨立董事，並應同時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中。	交易條件之決定及核決權限： 一、取得或處分預期持有一年以下之有價證券投資，為因應市場環境快速變化，應依公司之核決權限之規定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預期持有一年（含）以上之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其單項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不含)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單項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 三、取得或處分前項資產項目為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所規定重要事項之特別決議者，應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行之。 四、前述核決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獨立董事，並應同時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中。	配合公司營運修訂
第十六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處理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處理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增列修訂日期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本處理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處理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處理程序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處理程序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處理程序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處理程序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u>本處理程序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〇〇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u>	本處理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處理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處理程序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處理程序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處理程序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處理程序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